

合同书



合同名称：桂林市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合同编号：12N31026188X2026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桂林旺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29日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旺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G3-001591-GLZB采购文件中的桂林市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4556065.0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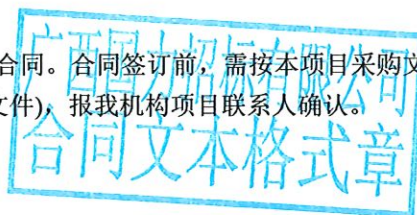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1-2185803

代理机构联系人：覃阳、隆丽艺、徐康

电话：0771-4915558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31026188X2026401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10774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91-GL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旺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桂林市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91-GLZB）的中标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通信能力提升	详见采购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	项	339,625.00	339,625.00
2	传感器升级		1	项	306,850.00	306,850.00
3	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控制		1	项	1,775,417.76	1,775,417.76
4	设施迁移与升级改造		1	项	1,127,384.00	1,127,384.00
5	取水计量设施率定与校准		1	项	257,450.00	257,450.00
6	计量设施保护宣传标识		1	项	50,160.00	50,160.00
7	取水计量数据融合应用		1	项	699,178.27	699,178.27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肆佰伍拾伍万陆仟零陆拾伍元零叁分</u> （¥4,556,065.03）						

2.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包干价，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软件开发、运维服务、勘察设计、人员、交通、验收、税金、保险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合同最终价款按实际完成量和投标报价在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额内进行结算。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同时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标

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质保期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和现场巡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进度、人员配置、安全生产、数据安全等。乙方应予以配合。检查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设计方案、软件开发设计方案、项目进展报告、总结报告等各类方案及成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意见修改完善。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涉及的具体监测站点进行名录进行合理变更。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现场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对不满足工作要求、违反工作纪律或甲方认为不适宜继续提供服务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乙方须安排具有同等或更高资格能力的人员接替。

4. 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软件系统、技术成果、专题报告等所有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开发形成的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应全部交付甲方。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 甲方应按项目进度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资料、数据、工作协调及必要的现场作业条件，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证照、批文、用水户信息等必要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2. 乙方有权不受甲方限制按标准、规程和规范等自主开展施工设计方案、软件开发设计方案编制，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服务内容的设计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必需的资料、数据、工作协调及必要的现场作业条件，以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4. 乙方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各项约定，按照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技术路线和进度计划完成全部工作，并保证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涉及带电、高空、临水等危险作业时，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持证上岗。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水户信息、监测数据、系统架构、技术方案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如因乙方原因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交项目实施进展报告、运维报告、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如实反映项目进度、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8.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如因此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充足且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现场运维队伍及设备、工具等资源，确保服务质量和进度，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主要技术人员。

2. 乙方须于 2026 年底前全部完成新建、改造及软件开发工作；后期运维服务、质保期限及相关服务要求均按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 乙方须按季度提交项目进展工作报告及计划，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4. 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按方案完成整改。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5 年，服务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本项目验收分为到货验收、过程检查、分项验收、合同履行验收等阶段：

(1) 到货验收：乙方提供设备时，须随批次提供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到货清单及自检记录。甲方对到货设备进行抽样开箱检查，核对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是否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一致。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应在 7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 过程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规定随时进行现场检查、随机抽查或阶段性成果审查，检查结果作为项目过程控制和合同履行验收的参考依据，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须按期整改。

(3) 分项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各项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根据本合同约定开展分项内容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合同履行验收的依据之一，对分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在合同履行验收前全部完成整改。

(4) 合同履行验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部交付成果。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合同履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为准。甲方认为有必要聘请第三方或技术专家进行测试、检测、评审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单。

5. 服务成果虽通过合同履行验收，但在后续使用中发现存在隐蔽性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6. 甲方在过程检查、验收中发现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或有违约行为的，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并按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①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贰佰贰拾柒万捌仟零叁拾贰元伍角贰分(¥2,278,032.52)。

②剩余款项按任务完成进度按季度支付。根据财政部门预算执行需要和供应商请求，甲方可合理提前预支运维服务款。

③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 扣款情形

自甲方开始考核之月起（由甲方、乙方合理协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对乙方进行扣款，各项扣款可合并计算。扣款在每次进度款结算时扣除，如剩余合同款不足以抵扣全部扣款金额的，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履约保证金为止。

①本项目涉及 190 个监测站的整体数据到报率、异常率“不合格”的（出现月数据到报率 < 95%或非农取水监测站数据异常率 > 10%），每有 1 个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

②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测站故障处置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每有一个监测站，扣减合同金额 1000 元。

③更换的 RTU 因质量问题在更换后 6 个月内反复出现故障次数达到 3 次以上的，按出现故障的 RTU 个数，每个 RTU 扣减合同金额 1000 元。乙方应免费更换同等或优于投标要求的技术性能的批次或者产品。

④乙方未兑现投标文件作出的服务承诺，经甲方催告仍未兑现的，扣除合同总金额 1%。

3. 乙方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一致同意并授权：本项目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由甲方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指定账户。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方服务责任完成情况（联合体牵头人可以对成员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将对应的价款转付给联合体各成员指定账户。本条款不得理解为甲方对联合体内部资金结算负有监督或保证义务，甲方按约定将款项支付至牵头人账户后，即视为已完成该笔款项的支付义务。本项目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全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即贰拾贰万柒仟捌佰零叁元贰角伍分(¥227,803.25)，根据联合协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比例份额为 75%即壹拾柒万零捌佰伍拾贰元肆角肆分(¥170,852.44)、桂林旺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比例份额为 25%即伍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捌角壹分(¥56,950.81)。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生效。逾期未提交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且无违约责任情况下，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服务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

权向乙方追偿。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354050701845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时间支付各期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款项万分之壹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拾天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工作，工期相应顺延，因此造成乙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误工费、资金占用成本等）的，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逾期超过贰拾天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资料采购、差旅等直接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给甲方。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要求（本合同第五条服务要求第 2 款）或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进度节点完成阶段任务的，以两者中要求完成时间更早的节点为准。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提供资料、决策延迟、现场条件不具备）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4. 乙方更换的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数据异常，乙方应于 30 日内无偿重新更换合格设备。若乙方未在 30 日内完成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同类质量问题的设备数量，超过该类型设备总供应数 10%的，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

5.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项未按承诺兑现，经两次催告仍未兑现且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承诺保持项目团队稳定。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方案中列明的主要技术人员，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推荐不低于原人员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接替。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完成交接的，不视为违约。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人，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5.3 乙方泄露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采购人未公开的数据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此项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5.4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已完成合格服务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乙方应退还多收的款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和承诺不一致，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履约，超过限定期限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6.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中心</p>  <p>2016年6月29日</p>	<p>乙方1（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p>  <p>2016年6月29日</p>	<p>乙方2（章）桂林旺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2016年6月29日</p>
<p>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生路1-5号</p>	<p>单位地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北城北路6号兴荣郡9#+C10商业C区幢1-2层04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p>	<p>电话：</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北路支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开户银行：</p>
<p>账号：45001604354050701845</p>	<p>账号：4500 1604 3610 5070 5188</p>	<p>账号：</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31026188XN</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498501944H</p>	<p>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12MAD0P9CU3Y</p>
<p>邮政编码：530022</p>	<p>邮政编码：530022</p>	<p>邮政编码：541199</p>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